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747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钧达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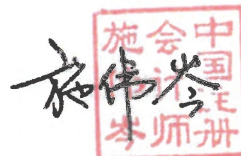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钧达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12日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6,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34,0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1,9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证券登记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49,762.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8,204,954.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35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3,820.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1666666335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3701970000002261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330029007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40234010010005353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11973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5017372080000152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7977224691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9%股权项目是本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 TOPCon 系列电池产品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开发 IBC、PBC、TBC 等高效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及相关产品,打造技术、成本、效率、良率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属于中试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其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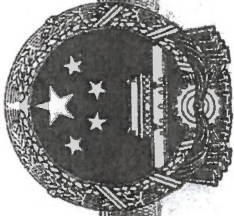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	否	151,900.00	151,900.00	151,900.00	151,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75,700.00	71,920.50	71,920.50	71,920.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7,600.00	273,820.50	273,820.50	273,820.5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46,851,0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334,549.0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上述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0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174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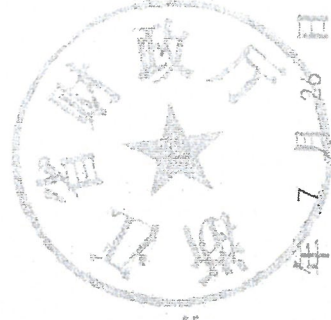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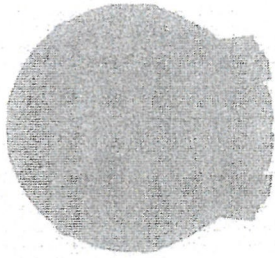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174号报告使用



姓名: 施伟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1988-11-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y /m /d



薛建兵  
男  
1987-01-0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659001198701060930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 330000140599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